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嚴厲問責 杜絕動車慘劇

國務院昨日公布了「7·23」甬溫線特別重大鐵路交通事故的調查結果。經調查認定，「7·23」動車事故是一起因列控中心設備存在嚴重設計缺陷、上道使用審查把關不嚴、雷擊導致設備故障後應急處置不力等因素造成的責任事故。

事實上，「7·23」動車事故，雷擊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更重要的原因是管理混亂、履行職責不力、違規操作、把關不嚴、安全意識不強等。調查報告糾正了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歸咎天災推諉責任的錯誤做法。調查組對包括眾多負有責任的高級幹部和高層管理人員在內的54名事故責任人員作出處分，可起到懲戒警示作用。

檢查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有的高鐵建設項目存在趕進度、搶工期、壓縮工期現象；部分施工單位安全管理規章制度不健全、安全責任不落實；有的高鐵設備和信號控制系統在產品設計、生產、安裝、調試過程中存在安全漏洞；應急管理體系不完善，鐵路安全法制不

夠健全，監管體制不夠嚴密等。針對發現的問題和隱患，鐵道部已經採取的措施主要有，適當降低新建高速鐵路運營初期速度，強化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強化運營管理、運輸組織指揮等安全措施，完善應急預案等，使全國高鐵安全狀況明顯改善。

動車事故暴露了鐵道系統的內部利益鏈，幹部官員大都從內部產生，利益在內部分配，甚至嚴重違紀違法。這個龐大的利益網衍生了各式各樣的弊端和問題。這次對鐵道系統盤根錯節利益鏈上的責任人員進行嚴肅處理，有利促進鐵道系統的體制改革和建立有效監督機制，從體制上根除隱患，杜絕嚴重事故發生。

「7·23」動車事故，帶出了國人對於高鐵安全的擔憂：高鐵飛速發展，乘客安全如何保障？事實說明，只有安全化，才是中國高鐵未來發展的必由之路，中國的高鐵事業才會沿着科學、安全、可持續的軌道繼續向前發展。

(相關新聞刊A2版)

共同父母責任 原意好實行難

港府建議廢除現行法例下的「管養令」及「探視令」，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凡涉及子女的重大決定，必須由父母共同決議。「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強調父母在離婚後須共同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改變了以往由法院判決「管養權」歸於某一方的做法，不僅有助減少雙方爭奪撫養權的訴訟糾紛，而且對子女成長也有好處，在西方國家早已行之經年。不過，香港是華人社會，家庭觀念及夫妻離婚後處理雙方關係的方式都有別於西方，夫妻在離婚後還要共同處理涉及子女的各種決定，在現實上確有困難。當局應提供足夠的調解服務，協助雙方解決爭拗，在立法上也應宜鬆不宜緊，以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

現時法例規定，父母在離婚後，法庭將會考慮雙方的條件後將子女的「管養權」歸於其中一方，包括與子女同住以及為子女作出大小決定等權利；而另一方則只能定期探望子女。為爭取子女的「管養權」，令不少父母在離婚後還要耗費大量時間金錢對簿公堂，最終不論勝訴誰負，子女都注定要在一個父母反目的破碎家庭中長大，對於他們的成長百害而無一利。同時，撫養子女不但是權利，更是一種責任，現時由法院判決「管

養權」的模式，變相令父母其中一方成為輸家，將來難以在子女成長中發揮作用，這種一刀切的做法也引人詬病。

本港近年離婚率持續上升，借鏡外國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無疑是一種進步。然而，本港社會始終與西方有異，西方社會對於子女發展採取較自由的態度，也沒有中國人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而父母雙方在離婚後繼續做朋友甚至同居一屋也不鮮見，採用共同責任制的阻力自然較小。

反觀本港父母對於子女的發展遠為著緊，而在離婚後往往聽不進另一方的意見。如果要以立法方式強制雙方在子女的問題要共同決定，恐怕難以尋求共識，相反會引發不少爭議，不歡而散的父母甚至可能以此作為報復對方的武器，扭曲了政策原意。因此，當局應參考澳洲等國家的經驗，在落實共同責任制時，須增撥資源提供充足的調解及輔導服務，讓父母可通過調解解決爭拗，在未來作出共同決定時能夠更為暢順。同時本港的立法工作應採取較寬鬆的做法，避免將法例定得過嚴，並因應實際情況賦予一定的豁免及迴旋空間。

(相關新聞刊A20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凡 北京報道）台灣居民將可享受類似港人在內地經營個體戶的待遇。國台辦昨日宣布，明年元旦起將開放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湖北、四川、重慶9省市餐飲及零售業讓台灣人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有大陸台商認為，此舉可讓台商「名正言順、光明正大開公司」，令投資更有保障。

開放9省市 台灣個體戶登陸

涉餐飲及零售行業 明年元旦起實施

國台辦發言人楊毅昨日在今年最後一次例行新聞發佈會上指出，為鼓勵台灣居民來大陸投資創業，不斷深化兩岸經貿合作，自明年1月1日起，大陸將開放台灣居民在部分省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具體登記辦法將由國家工商總局另行公佈。他表示，開放台灣居民來大陸設立個體工商戶，是大陸為台灣同胞謀利益、辦實事的又一重要舉措，將為台灣廣大同胞尤其是年輕人創業、發展提供重要機遇。大陸有關部門將為有關申請者認真做好服務工作。

鼓勵台胞赴大陸創業

國家工商總局有關負責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以往台灣居民在大陸申辦企業註冊資金須在100萬美元以上，因此台灣居民選擇與大陸廠商或個人合夥開公司的案例較多。而能夠直接以個體工商戶名義申請執照，資金門檻則大幅降低。截至去年6月底，大陸登記的台灣農民個體工商戶有從業人員623人，資金數額共6,887萬元。新措施出台後，相信上述數字將有較大變化。

清華大學台研所所長劉震濤接受本報採訪時指出，服務業是台灣經濟的強項，佔其整體GDP的比重超過40%；其中，餐飲等生活服務類行業頗具競爭力。「該政策沒有特別區域的限制，經

營範圍更寬泛，可帶動台灣小微企業發展。」他指出，台灣的服務理念、方式先進，產品廣受歡迎，「台灣的時尚咖啡餐飲品牌就是從個體發展壯大，現在已風靡大陸，尤其受到年輕人歡迎。」劉震濤認為，該政策為台灣個體戶「登陸」提供出法規制度的保障，並有兩個看點：一是更具靈活性，着眼於為台灣小企業與創業人員提供發展機會，對促進台灣經濟、改善台灣民眾生活有很大幫助。二是更具廣泛性，令兩岸民眾進行更多直接接觸，更密切彼此的交流互動，同時使台灣民眾加深對大陸的了解。

台商：權益受到保障

另據中央社報道，大陸台商多對新政策表示歡迎。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副會長葉惠德說，過去台商不是到第三地設立公司，就是與大陸廠商或個人合夥，但一旦發生爭端，台商權益無法受到完整保障，因此開放台商設立個體工商戶是「好事」，可讓台商可以名正言順在大陸作個體戶。

而台「經濟部」對此表示，還須視後續國台辦提供哪些優惠條件，目前暫無法評估對台灣產業的影響。官員認為，除非業者原本就有意願到大陸投資，否則企業不可能馬上就移到當地投資。

福建台商：「投資更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蘇榕蓉 福州報道）福建是大陸開放台胞註冊個體戶的省份。福州台商協會會長蔡聖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電話採訪時表示，台灣很多小本經營的業者很有創意和競爭力，國台辦昨日公布的新政策令個體台商到福建甚至大陸其他地區投資更有信心，權益也能更得到保障。

常年在福州打拚的台灣農民莊炳耀稱，他有很多台灣友人近年來藉可註冊個體戶之機進入福建發展，進軍零售與餐飲等行業，大部分人都能堅持下來。不過亦有經營不善導致最終關店。

據此間台商介紹，在閩台灣個體戶從事農業種植養殖行業較餐飲業更為穩定。由於擁有先進的種養技術，加之大陸廉價的勞動力與土地，讓諸多台農受益。反觀本已競爭白熱化的大陸餐飲業，台商追求高品質也令價格高企，食客嘗鮮後往往鮮有光顧。正由於此，被稱為大陸首個台灣個體戶的曾祥德，早在福州創辦的「燐控肉飯」沒過多久便停業。不過，該名台商也表示，隨着大陸經濟發展，餐飲行業的高消費也為依然堅持的台灣個體戶帶來生機。

京城台店家：「希望生意更旺一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國台辦昨日宣布開放台灣居民在大陸9省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發言人楊毅更指北京前門台灣街目前經營狀況不錯。在台灣街開店的台灣店家表示，此舉可為更多台灣小本經營者在大陸提供發展空間。同時，他們期待政府能給予開店台商更多優惠政策。

記者昨日到台灣街採訪，街上台南擔仔麵、台灣牛肉麵、阿宗麵線、巧幫滷味等幾十間小吃店讓人眼花繚亂，南來北往的遊人品嚐着黑糖奶茶、麻薯、大腸包小腸、「棺材板」等來自台灣的味道。北京傳統的春節廟會還沒開始招商，前門大街台灣街的首屆台灣廟會就已掛起燈籠，擺開花車開門迎客了。

來自台灣的店主王女士稱，從開張到現在，「總算賺到錢了」，至於具體情況，不便透露。她指出，在北京開店，生意有周期性。現時正是北京最冷的季節，平時生意相對平淡，但一到節假日，台灣街幾乎所有的小吃店門口都會排起長隊。因此，這裡的商家收入相對都還不錯。店家們特別對即將到來的元旦和春節充滿期待，希望生意更旺一些。



北京前門台灣街生意不錯。香港文匯報記者江鑫嫻攝

ECFA第二波 94%早收產品零關稅

據新華網28日電 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楊毅28日在例行新聞發佈會上說，按照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規定，納入貨物貿易早期收穫的產品將於2012年1月1日起開始第二階段降稅。

他說，這將是ECFA貨物貿易早期收穫實施階段，大陸自台進口產品降稅幅度最大、涉及產品最廣的一次降稅。屆時除30項現有稅率在15%以上的產品降至5%之外，超過早期收穫產品總數94%的貨物均將實現零關稅。從具體的產品類別來看，大陸自台進口的冶金、醫療、儀器儀表和汽車配件的全部產品都將實現零關稅，農產品、輕工、化工、紡織、電子和機械等其他類別的絕大部分產品，也將實現零關稅。

他說，大陸有關部門已提前做好充分準備，包括及時調整進出口稅則、更新通關系統等，以確保這次降稅能夠順利實施，保障兩岸企業通過這次降稅受益。

根據ECFA早收清單，雙方將在早期收穫計劃實施後不超過2年的時間內分3步對早期收穫產品實現零關稅。在貨物貿易方面，大陸將對共計539項原產台灣的產品實施降稅。



早收的台產品將於明年元旦起開始第二階段降稅。

赴台「個人遊」 12月可望破萬

據中通訊社28日電 大陸旅客赴台「個人遊」12月將出現單月破萬的機會，台移民署指出，12月截至27日已提出的申請人次高達8,600人次，已超越11月8,110人次，且單日申請數最高更達610人次，移民署官員表示，兩岸間相關申請程序彼此熟悉度提高，加上「個人遊」旅客返大陸後宣傳，估計未來申請情況將更為加溫，12月很有可能衝破1萬人次。

移民署官員說，從開放大陸客「個人遊」以來，已達2.75萬人次，近期出現明顯申請人數提高，除了因為簡化申請流程外，相信赴台「個人遊」旅客返大陸之後，對「個人遊」的好處進行宣傳，提高大陸客赴台「個人遊」的意願。

移民署表示，如果每個月都保持超過配額1.5萬人次，就必須檢討再度開放每日配額的可行性。

大陸赴台團隊遊達300萬人次

據中新社28日電 中國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28日表示，2008年7月啟動了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業務，截至2011年11月，大陸居民赴台團隊旅遊人數達到300萬人次。今年6月又啟動了大陸居民赴台「個人遊」試點工作，開啟了兩岸民眾交流的新階段。

邵琪偉當天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旅遊業發展情況。他介紹，截至2011年10月，內地居民赴港「個人

遊」達到7,500萬人次，內地居民赴澳「個人遊」4,486萬人次。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內，內地向香港、澳門共開放5個方面18項旅遊內容。

邵琪偉表示，今後，國家旅遊局將繼續認真做好旅遊對港澳台工作，促進兩岸四地旅遊業共同發展。